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
议案四：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议案五：公司关于资本债券发行授权及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2
议案六：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
议案七：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审阅报告：	
报告一：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2
报告二：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报告三：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48
报告四：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莲花路 1688 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 （一）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审议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关于资本债券发行授权及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 （九）审阅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审阅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终止会议登记，同时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公司高级管理层回答股东提问

六、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议案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董事会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以“数智化”战略为统领，凝智聚力、攻坚转型，保持了良好经营发展态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就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成果

2025 年，公司纵深推进“数智化”战略，重塑经营逻辑，经营发展全面提升。截至 2025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突破十万亿大关，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5 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39.64 亿元，同比增长 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亿元，同比增长 10.52%。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 200.72%，较上年末上升 13.76 个百分点。公司位列《银行家》全球千强第 19 位、“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中资银行第 9 位，国际三大机构评级结果均为投资级以上一级，明晟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公司董事会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奖项。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持续优化体制机制

董事会对标一流治理实践，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筑牢党建引领根基，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2025 年，公司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高质量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的修订。依法依规完成监事会改革，完善制度流程，实现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平稳承接、高效衔接，进一步提升治理科学性、稳健性与有效性。系统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全面贯穿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各环节。持续健全 ESG 治理架构与管理体系，成立高管层 ESG 推进委员会，为

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保障。

（二）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推动运行机制平稳过渡，切实履行“定战略、作决策、控风险”的核心职责，继续深化赋能、提升赋权，在战略布局、资本规划、重大投资、风险内控、数据治理、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深化决策效能。2025年组织召开股东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12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3次，审议通过议案86项，审阅专项报告21项。建立健全董事会督办机制，强化董事会意见传导。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分类整理、任务分解，建立台账，下达任务并督办，形成常态化管理。对重要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在董事会上现场通报，形成董事会议题会前申报、会中审议、会后督办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三）委员会勤勉尽责，聚焦专业履职实效

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9次，审议通过议案88项，审阅专项报告25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聚焦公司战略规划，促进自身和利益相关方共同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夯实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完善选人用人与激励约束机制；审计委员会加强内外部督导，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此外，强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能，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通过决议和报告12项，发表独立意见19次，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特长及监督制衡作用。

（四）丰富董事履职形式，赋能决策科学高效

深化董事调研机制赋能公司经营，精选主题、优化组织、做实督办，年内组织外部董事赴5家境内外分行和总行平台研运中心进行现场调研，支撑董事决策，助推“数智化”战略体系、五大赛道、区域策略在各分行的执行落地，促进股东战略协同业务转化。邀请董事列席行内重大会议及活动，发挥董事咨询、质询作用，保障决策独立性、专业性与高效性。年内2位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组织董事参加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反洗钱和ESG等方面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建立董事定期信息报送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持续加强董事会与中小股东、外部审计师等各方的沟通力度和交流深度。

（五）战略引领纵深推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

董事会发挥战略统领作用，把“定战略”作为首要职责，2025年为“数智化”战略提升之年，聚焦“内核重塑、能力跃升”。一是推动“五大赛道”业务稳步壮大；二是“三超”（超级平台、超级产品、超级系统）核心载体建设全面成型；三是区域策略、行业策略、线上化策略和数字化创新策略“四大策略”协同发力。公司以人工智能“流程化贯通、工程化实施、规模化应用”为目标，打造数智化转型新标杆，发布《“人工智能+”应用规划白皮书》及《人工智能实施行动计划(2026)》，绘制清晰“AI+金融”实施路线图。

（六）风险管理强基提质，精准防控赋能增效

董事会持续对标最新监管要求，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更新优化各类风险模型和参数方案，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全年董事会审议、审阅风险相关议案和报告超过40项。围绕“数智化”战略，推进企业级“监测中心”“计量中心”“放款中心”三个中心建设。数智风控实现跨越式升级，打造体系化、智能化的风控工具箱。全年处置效益大幅提升，实现主要资产质量指标“两降一升”，创近年来最优水平。

（七）强化合规内控管理，赋能业务行稳致远

董事会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定期审议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等议题，审阅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开展“降罚单、降案件、降违规”工作，聚焦问题自查自纠与根源整改，提升内控管理能力。根据“制度嵌入流程、流程嵌入系统、系统嵌入控制”方针，持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按照“控量”“提质”“提效”三方面要求，重塑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提升数智技术应用能力，持续拓展审计覆盖的深度和广度。

（八）优化资本配置效率，夯实经营发展根基

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统筹做好资本内源积累与外源补充安排。推动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优化资本配置效率，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通过政策协同、市场协同、机构协同、全行协同，公司2019年发行的500亿元可转债于到期日顺利实现转股收官，累计共有人民币498.37亿元转债转股，转股率高达99.67%，转股金额直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创下A股市场可转债单笔最大规模市场化转股新纪录，为公司数智化战略深化、业务转型与结构

调整夯实了资本根基。2025 年公司还发行了 4 期共计 850 亿元的金融债券、2 期共计 5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1 期共计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筑牢稳健经营底座。

（九）系统优化组织体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在董事会的引领下，公司集团化管理架构进一步完善，组织活力持续释放。强化管控中枢，成立集团化发展委员会，推进风险、财务、人力、品牌“四个穿透”，集团一体管控能力得到实质性提升，调整设立新质生产力部门，总行引领和直接赋能能力大幅提升。多维度丰富高质量人才储备，梯队建设系统推进，队伍效能稳步提升。扎实开展对外捐赠与公益帮扶，打造“浦公英”公益品牌，全年集团层面捐赠金额累计逾 5,800 万元，切实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

（十）健全投关制度体系，提升市值管理质效

董事会构建了“1 制度+1 计划+1 报告”的市值管理体系，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纲领性文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向市场清晰勾勒价值提升路径图。公司构建立体化投资者关系沟通矩阵，管理层带队高频开展境内外路演，形成定期报告后路演常态化机制。2025 年，公司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等级 A；获得中上协“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项、“上市公司 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深化之年，我们将坚定战略不动摇，在全力打造高品质价值银行中奋勇争先、奋发有为，谱写“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新篇章！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及监管要求，紧紧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有力支持实体经济，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向好态势。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年，公司将全面深化战略发展，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推动业务高质量稳步发展，根据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研判，结合自身实际，拟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集团主要经营指标

1. 总资产：年末总资产规模 100,817.4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198.66 亿元，增长 6.55%。
2. 营业收入：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1,739.64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32.16 亿元，增长 1.88%。
3. 净利润：年内实现归母净利润 500.17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47.60 亿元，增长 10.52%。
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0.52%。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6.76%。

（二）母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1. 业务规模指标

总资产：年末总资产规模 97,466.0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058.00 亿元，增长 6.63%。

存款：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55,404.2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470.87 亿元，增长 8.78%。

贷款：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55,856.0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234.14 亿元，增长 6.15%。

2. 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1,599.39 亿元，较 2024 年减少 18.68 亿元，下降 1.15%。

净利润：年内实现税后净利润 466.21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33.35 亿元，增长 7.70%。

风险资产回报率：0.65%。

成本收入比：28.98%。

3. 风险控制指标

资本充足率：年末资本充足率 12.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4% 和 10.03%。

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口径，年末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 701.8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6%，拨备覆盖率为 193.89%。

（三）母公司对外捐赠

2025 年度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捐赠额度共计 4,000 万元，全年累计对外捐赠 4,902.64 万元（含向香港火灾救助捐赠 1,000 万港元）。捐赠投向主要包括：对口帮扶领域、助困领域、支持高校科创研究和助学金、公益基金会等。香港火灾为不可预期重大灾难事项，作为专项应急救援灾捐赠款项拨付，不纳入 2025 年对外捐赠额度管理。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6 年，公司将坚定以“数智化”战略为统领，以“战略驱动、策略策应、技术引领、文化保障、集团协同”为方针，继续坚持“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的经营主线，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力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金名片，谱写好“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新篇章。2026 年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预算如下：

（一）业务发展预算

公司将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贷款结构优化与效益提升，深化数智化战略与重点赛道布局协同效应，以场景化、线上化发展驱动效益提升，实现信贷投放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通过提升结算产品体验、场景化经营强化结算留存等手段，提升一般存款规模，构建存贷款均衡增长的新发展格局。

（二）资本性投入预算

2026 年公司资本性投入计划为 47.50 亿元，主要投入事项如下：

1. 房产：根据存量自有房产购置项目的落实计划，预计 2026 年房产类资本性投入约 12.20 亿元，其中：世博项目约 4.2 亿元、临港项目约 0.74 亿元、数据中心建设约 4 亿元、分行大楼项目约 3.25 亿元。

2. IT 建设：为推进数智化战略建设，结合信创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计划继续对各类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持适当的建设、升级和改造投入，预计 2026 年 IT 建设方面将新增资本性投入约 28.40 亿元。

3. 网点建设：继续优化网点布局，积极推动网点转型建设，预计全年装修、固定资产、智能银行设备投入等建设事项将新增资本性投入约 5.65 亿元。

具体实施中将视情况进行滚动调整，全年资本性投入预算总额将严格控制在额度内。

（三）资本预算

2026 年，根据公司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结合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年末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在监管要求之上。

（四）社会责任指标

公司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扣国家战略部署与社会民生需求，不断提升社会价值创造能力与公益品牌影响力。2026 年度公司捐赠预算 4,023 万元（不含使用政府奖励资金、员工内部慈善捐赠资金对外捐赠）。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外部监管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化较大，2026 年度预算中尚无法包含下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国际市场及金融市场的超预期波动、以及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如上述因素对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另行汇报。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6.21 亿元，其中扣除 2025 年发放的浦发优 1 和浦发优 2 股息共人民币 13.62 亿元、永续债派息人民币 23.75 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428.84 亿元。

为了兼顾投资者的当期收益和远期利益，平衡公司发展、市场约束及监管要求，协调公司的内源性资本补充与外源性资本补充，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基于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6.62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63 亿元；
3. 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股息分配总额。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提供 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符合财政部文件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资质要求。

2025 年度，毕马威华振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允表达意见，较好地根据业务约定书的要求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

公司继 2019 至 2025 年度聘用毕马威华振为外部审计师后，拟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要求。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43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1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债券发行授权及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为推进后续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申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资本债券发行计划，并同步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和二级资本债券已发展为市场成熟产品，具有市场化程度高、流动性较强、投资者范围较广等特点，既能有效补充资本，又能为发行人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受到市场的青睐。近年来，各主要同业发行频率有所提高、发行规模逐步扩大。具体授权模式上，目前绝大部分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都采取了绝对金额授权模式。

二、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关授权

结合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制定未来三年资本债券发行计划。提请股东会批准下列事项：

一是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的资本债券。其中：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是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并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沟通及确定发行债券类型、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资金用途、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行使赎回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上述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的授权期限，与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资本债券授权决议有效期限相同。

三、2026-2030 年资本管理规划纲要

本次资本管理规划修订以新一轮发展规划为依据，立足信贷投放和高质量发展，注重内源性资本补充机制夯实，对各层级资本充足率进行预测。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设定了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并根据测算结果明确了各层级资本补充计划。

后续围绕资本约束、资源配置和资本效率三大重点，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以资本视角支撑全行高质量发展。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30 年资本管理规划（修订）

议案五附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30 年资本管理规划（修订）

为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回报水平，明确和发挥资本在落实宏观政策、传递风险偏好及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战略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相关部署，公司特制订本规划。

一、前期资本管理规划执行情况

公司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统筹兼顾审慎监管要求、集团战略发展需要、股东回报预期等因素，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目标、资本补充规划及相应的资本管理策略。

规划期间，公司持续完善资本约束机制，优化资本配置，多渠道实施资本补充，集团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均圆满完成各项规划目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集团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9%、资本充足率为 12.47%。

二、资本规划测算

公司以监管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出发点，适当预留缓冲资本，设定规划期内资本充足率目标，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支撑集团战略布局和业务可持续发展。

（一）基本假设

1. 资本需求方面

一是积极支持实体，加大信贷投放对资本的需求。为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公司进行了较为积极的业务安排。同时，公司持续调优增量业务结构，压降存量低效业务，全面促进资本节约措施落地，预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将实现稳步增长。二是提质增效重回报，权益分配的需求。面对内外部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管理机制，着力提升资本回报率和资本使用效率。按照现金分红政策安排，并充分考虑权益性资本工具分红及派息，对净利润的资本内生留存情况进行预估。三是协同增效，股权投资对资本的需求。为落地集团化多牌照经营策略，

并支撑集团现有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新增股权投资对应的资本消耗。

2. 资本管理方面

一是综合内外部经营形势和风险防范化解要求，审慎预估规划期盈利能力，充分考虑内部资本留存的相关政策，实现核心资本内生积累。二是结合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审慎预估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准备。三是充分考虑存续资本债券在规划期内提前赎回的情况。

（二）资本充足率测算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别附加资本要求，公司目前三个层级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 8%、9%和 11%。在上述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并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同时考虑第二支柱资本充足率附加要求，公司制订了规划期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母公司口径和集团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进行了测算，并据此明确了各层级外部资本补充计划。

三、资本管理策略

公司资本管理以提升资本效率为核心，持续传导资本效率理念，研究完善资本管理机制，通过资本的主动和精细化管理，促进全行资本回报水平改善。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筑牢资本刚性约束。坚持滚动修订资本规划，动态匹配宏观环境与战略需求；深化资本预算约束，将资本充足率目标与年度经营预算有效衔接，规划年度规模发展速度、盈利要求、收入结构等，确保资本充足率目标达成；完善资本监测体系，动态调整资本管理策略，实现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精准引领与约束。

二是优化配置模型，驱动提质增效。确立“效率优先”的配置导向，升级资本配置模型与高频监测机制；深化考核激励，拉大绩效杠杆，推动经营单位主动节约资本、提升回报；强化数字赋能，构建可视化、多维度的资本管理系统，支撑全行精细化管理。

三是践行节约理念，加速轻型转型。建立全流程资本节约机制，夯实数据基础，鼓励拓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大力拓展非息业务，聚焦财富、投行及交易银行等领域，优化收入结构，增强抗周期能力；加强新规宣贯与实操指导，确保资本节约理念落地生根。

四是对标监管要求，推动内评法达标。与监管机构做好沟通和衔接，积极推动内部评级法审批验收，力争尽快实现内部评级法获批。

议案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情况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专职党委副书记、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纳入组织任命领导人员薪酬分配体系，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因 2025 年考核结果未定，本次仅披露已发放的基本年薪、可按核定标准 50%预发的绩效年薪。其中，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薪酬标准和发放规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执行；其他组织任命领导人员（专职党委副书记、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的预发标准和规则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确定。

公司经营层纳入职业经理人薪酬分配体系，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规定，职业经理人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均应考核后分配，由于 2025 年考核结果未定，本次仅披露已发放的基本年薪。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张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90.95	23.88
谢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104.00	27.28
赵万兵	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77.11	23.45
刘以研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36.83	10.87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83.20	26.83
康杰	副行长	88.40	27.10
郜卫华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77.11	24.42

丁蔚	副行长	88.40	27.28
张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88.40	27.28

注：上表中新任或离任人员的薪酬按照其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折算。

公司股权董事的薪酬由委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单位决定，不在公司领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

二、经考核后上一任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组织任命领导人员及经营班子人员 2022-2024 任期经考核后的薪酬分配情况根据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分配的议案》执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薪酬分配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结果执行。

因公司已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各位股东报告了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现就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确认后其余薪酬情况补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考核后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4 年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张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90.52	23.51
谢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0.53	27.36
赵万兵	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82.39	23.03
刘以研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69.71	27.36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79.32	26.86
康杰	副行长	54.33	27.36
郜卫华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5.74	1.92
丁蔚	副行长	25.84	12.52
张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5.88	11.87
姜方平	原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126.76	19.19
郑杨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42.84	-
陈正安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57.24	-

潘卫东	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69	-
王新浩	原副行长、财务总监	4.97	-

注：

1.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后薪酬，并将按规定实行延期支付。
2. 新任或离任人员上一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按照其在上一任期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计算。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薪酬情况。

议案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给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集团”）人民币 1,092.22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该笔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东方资产集团及相关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审议事项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申请核定东方资产集团人民币 1,092.22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3 年，并与其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就双方开展的资金类（主要为金融市场类业务）交易进行约定，有效期 3 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梁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4,278.632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4543，营业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鉴于东方资产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东方资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经营业务，后续与东方资产集团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等，在授信额度内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开展日常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给予东方资产集团人民币 1,092.22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同意公司与其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就双方开展的资金类（主要为金融市场类业务）交易进行约定，有效期 3 年。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大股东持股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认定情况

经认定，截至2025年末，公司大股东共3家，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同时，鉴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亦超过15%，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均视为大股东管理，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截至2025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86,834,641股，占总股本21.28%，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857,311,261股，占比29.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¹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¹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1, 175, 200. 5497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7、28、29、30层，法定代表人为方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截至2025年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 223, 884, 871股，占比18. 69%。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59, 48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葛松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截至2025年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 053, 495, 450股，占比18. 1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二、大股东评估情况

（一）资质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大股东均书面承诺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未发现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逃废银行债务、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情形，被查处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所持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为9, 857, 311, 261股，占比29. 60%。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为6, 223, 884, 871股，占比18. 69%。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股数为6, 053, 495, 450股，占比18. 18%。

大股东均书面承诺其入股公司目的明确、出资属实，并提供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等有关信息，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或表决权的行为，亦不存在所持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大股东书面反馈，各大股东自身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均未超过2家，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均未超过1家，符合有关要求。

（三）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大股东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义务，并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并履行书面承诺；承诺依法合规入股和行使股东权利，承诺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2025年，大股东均能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

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普通股93,999,979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5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累计共有人民币498.37亿元浦发转债转为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953,757,903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可转债转股增持1,053,914,841股和718,602,626股。

（四）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大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承诺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的独立运作。

经评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日常经营、向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干预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经营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也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2025年，公司未收到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大股东均反馈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特此报告。

报告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位履职独立董事，分别是蔡洪平先生、吴弘先生、孙立坚先生、叶建芳女士和吴晓球先生。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有效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洪平）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弘）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立坚）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建芳）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晓球）

报告二附件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洪平）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独立董事²。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联合创始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战略专题闭门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确保各项议案符合中小投

² 蔡洪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已满 6 年。2026 年 1 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宋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宋铮先生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核准之前，为确保董事会运作依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蔡洪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亲自出席13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公司应围绕“数智化”战略体系，锚准五大赛道，抓住先进制造业发展机遇，做好跨境金融业务，不断巩固夯实经营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能力；全面落实“降风险”要求，进一步做好预警和监测，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管理，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多措并举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本人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分配等事项，深入了解公司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风险计量和合规内控情况，建议公司加大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建立风险模型的持续优化机制；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重点提升薄弱环节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合规治理能力，夯实合规内控基础。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参加会议及培训情况。2025年5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本人还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2. 其他履职情况。本人于2025年5月参加了公司战略专题闭门会议，会上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了主题为“全球经济秩序历史性重构及我国经济、金融策略”的讲座，针对全球经济格局深刻变革中金融业如何抓住机遇进行有效的战略转型和战略布局进行了经验分享。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要建设高质量市值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评价，加大正面宣传，提升公司价值；二是不断提升消保工作质效，落实投诉压降，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三是加强境外机构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和考核评价，提升核心经营能力。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公司2025年形成了“1制度+1计划+1报告”的市值管理体系，构建了“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单向宣讲+双向闭门”的立体化沟通矩阵。全年成功举办4场业绩说明会，开展境内外路演75场，组织、接待或参加各类调研和策略会共183场，努力重塑优质蓝筹市场形象，向市场清晰勾勒价值提升路径图。二是公司严格落实消保工作“目标管理”，强化对全行投诉管控目标完成情况的过程督导。开展重点业务与高风险环节专项治理，持续做好重点数据监测分析与挖掘，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消保数字化升级，建设和优化投诉管理系统，构建以数据驱动为基础的数字化管理体系。三是进一步加强境外机构管理，推进境外机构管理顶层设计，通过设置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提升总行对境外机构的“统筹”和“穿透”管理，促进加强总行对境外机构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建立境外机构经营沟通会机制，加强对境外机构指导和管控。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事宜，认为相关人员均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公

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三是根据监管要求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 2025 年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且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二附件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弘）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研究院学术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确保各项议案符合中小投

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亲自及委托出席13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加强跨境金融布局，用好国家政策，更好承担浦发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责任担当；持续优化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做好风险管理及重点行业风险研判，不断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对表内存量资产跟踪管理，对核销资产持续追索，强化清收；进一步深化与股东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围绕数据服务、AI+金融场景合作、数据中心、大市场激活与拓展、产业链金融等重点领域，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落地，实现集团战略层面的协同效应和赋能合作。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深入了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审批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事项，督促公司塑造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持续关注依法治企情况，要求公司健全法治工作和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加强案件风险排查和隐患排查，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管理，提升员工行为管理水平，压实各级机构主体责任，推进稳健合规经营。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6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做好“数智化”战略的顶层设计安排，围绕质量和效益两个核心指标，继续提质增效。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审机构年度审计进展情况汇报，对公司审计方案、审计阶段工作进展等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及时提示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财务内控风险事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调研情况。2025年，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本人分别前往了西安分行、武汉分行、伦敦分行和海口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对各分行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总行“数智化”战略方面的经营发展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各分行要抓住重点、凸显特色，将区域优势转化为分行差异化竞争优势，因地制宜推动分行发展，科学谋划网点布局，保持区位优势，增强区域竞争力；

二是紧抓“科技金融”，加快科技与创新驱动，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持续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创建科技支行；三是注重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尤其是重点关注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切实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为稳健发展奠定基石。

2. 参加会议及培训情况。2025年5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2025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积极发挥信息披露的正向引导作用，全面展现战略转型成效、经营特色亮点；二是加强核销管理，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快处置效率，实现全年风险管控目标；三是进一步加强市场舆情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不断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基础，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在定期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成果，突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讲好中长期价值投资故事。二是公司全面落实“降风险”要求，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风险防范化解力度，综合运用多种市场化处置方式，合力加强现金清收，保障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稳步推进智能评级系统建设，运用模型工具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优化经营考核办法、问责追究管理，构建长效、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压实舆情主体责任。精准识别舆情风险，举一反三，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判、早处理、早解决，做好线下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媒体沟通，持续提升正面宣传声量。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

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是依照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二附件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立坚）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协经济金融委员会特聘专家，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开展专题讲座、组织战略研讨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公司应进一步关注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及监管政策，明确业务增长动能，与时俱进推进自身发展布局，继续加快数字驱动，增强客户粘性，夯实业绩

表现；重视防范系统性及各类风险，未雨绸缪，做好风险研判，密切关注实测违约率波动较大的业务板块，加强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跟进ESG评级相关公司治理体系标杆及最佳实践，强化ESG信息披露，更好体现国资国企责任担当。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会议3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依照规范程序对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核查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质是否符合任职要求。认真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标准及薪酬分配情况，持续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完善有效的正向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管理层能动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聚焦“五大赛道”重点业务发展规划和“三超”建设情况，推动公司“数智化”战略进一步深化，重新审视和整合资源，从全局最优的角度规划赛道、配置资源、衡量成效；重点关注公司加强市值管理的有效措施，建议高效协同、进一步形成合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升资本管理规划科学性和稳定性，建立更为精细化的资本管理制度，持续将外源式资本补充和内源式资本补充相结合，持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6次。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建议做好整改跟踪评价工作，促进提升内部审计成效；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情况、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以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对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管新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持续关注风险内控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调研情况。2025年，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本人前往了武汉分行、海口分行和总行平台研运中心等进行实地调研，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了解了各分行在贯彻落实公司“数智化”战略方面的特色化经营发展策略、战略执行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各分行应提升优质资产获取能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公司贷款应紧扣“五大赛道”，围绕重点产业链加大拓展，零售贷款需攻坚房消贷，做大“浦闪贷”等重点产品，提升线上业务效率；二是要加快私人银行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为核心财私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强化客户综合资产配置，实现存款与非存金融资产的协调发展，推动负债业务提质增量；三是提升分行干部队伍领导力，完善干部培养，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持续提升组织协同力，带动分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 参加会议、培训情况。2025年5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2025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3. 其他履职情况。2025年6月，本人在复旦大学以《中国宏观经济和企业突围之道》为浦发银行业务部门开展讲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家优势，实现产学合作。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公司要持续加强战略部署，稳步推进数智化战略实施，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加强集团资本管理，做好资本管理动态规划，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三是稳健合规经营，坚持依法合规、穿透管理、审慎原则，提高合规执行力。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2025年，公司锚定“数智化”战略方向，赋能降本增效和精准服务提升，深耕主业、锐意进取，各项核心经营指标实现全面向好，深化“五大赛道”和“三超”体系经营，进一步夯实“五数”基础，加速推进企业级“五大体系”建设，加强开展“四大策略”，系统落实“三大保障体系”，突出数智化价值创造逻辑，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更加有力有效。二是公司已基本搭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

体系，强化过程管理，持续监控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积极推进资本管理优化及效率提升、资本信息披露以及配套机制建设工作，强化内部集约化管理，有效提升资本回报水平和使用效率。年内成功推动 498.37 亿元浦发转债成功转股，增强风险抵御和信贷投放能力，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三是公司以“守好底线、赋能发展”为总要求，深化法治建设，提升合规治理能力，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提升制度管控有效性，夯实合规内控基础，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整治，继续推动合规数字化转型，筑牢合规防线。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审查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二是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认为相关人员均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是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 2024 年度定期报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

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二附件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建芳）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4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届和第四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坚守核心业务基本盘，利用资本补充推进精准投放和结构化的调整，同

时依托数字化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产品与服务体系的升级，提升客户运营的能力，增强客户的粘性，实现高质量收入增长；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的力度，筑牢合规经营的底线；进一步完善主要投资企业管理机制，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流程，加强对各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考核评价和预算管理、做好总结分析并制定经营提升措施。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会议6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切实发挥法人层面的审计监督作用，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第三支柱报告，审核公司财务预决算事项及分红预案，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计划，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主要审计发现、专项审计推进及整改情况；听取外审机构年度审计计划、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以及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审计方案、审计重点关注领域以及审计阶段工作进展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交流，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合规内控和审计管理有效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客观、真实的披露财务信息，持续提升外部审计成效，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本人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公司高管薪酬及薪酬分配等事项，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质进行审查，深入了解公司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管理层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效应，重视员工利益，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员工队伍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建议公司及时落实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判断，更好应对各种复杂风险因素的出现；举一反三，严控新增风险，提升专业化的处置能力，强化不良清收；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强化纪律问责、管理问责，充分利用数智化手段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调研情况。2025年，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本人分别前往了西安分行、武汉分行和海口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对各分行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总行“数智化”战略方面的经营发展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各分行要结合当地资源和实践，深耕“五大赛道”，加快科技与创新驱动，保持区位优势，增强区域竞争力；二是分行应强化高目标引领，围绕信贷投放、存款增长、客户拓展、营收等重点工作，强化公司、零售、金市三大业务一体化经营，锚定目标、持之以恒，不断提升营收贡献；三是分行风险防控要坚持“降旧控新”并举，树牢风险意识，提高应变力，针对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户一策”，精准化解风险。

2. 参加会议、培训情况。2025年3月、5月、8月和11月，本人分别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线上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与资本市场的交流多渠道、多维度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成效、亮点特色和价值主线。2025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关于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另外，本人还分别于7月和11月代表公司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兰洽会”暨上市公司甘肃行活动和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大会。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持续完善审计监督，巩固审计监督质效；二是加强数据治理统筹管理，提升数据质量，赋能业务创新和发展，助力数智化战略转型进程；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与审核。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审计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有效覆盖。加强数智技术赋能审计项目和持续监控。推进审计发现与问

题整改，提高审计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前瞻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推动审计整改和内部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二是数据治理工作要围绕“质量、效率、效能、安全”四个维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大力推进数据应用，加强数据规范管理，重视数据安全工作，确保数据报送的质量和效率，为数智化战略实施保驾护航。三是公司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建立覆盖授信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额度管控、价格评估、总量监测的管理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性。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数智化水平，提高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能力，强化集团关联交易线上协同管理功能，加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公司整体关联交易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审议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二是依照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三是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外担保、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

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二附件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晓球）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8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授、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教授，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开展专题讲座、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深化数智化战略，保持经营向好趋势，强化“五大赛道”，打造行业标

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性、体系化的风险政策，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着力做好控新降旧，完成各项风险管控预算目标；进一步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促进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会议10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体制架构和重要基础制度等重大事项，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政策制度，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各类风险。审议不良资产处置事项，对核销资产持续追索，继续加强尽职清收与已核销管理。重点关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不得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持续做好对监管整改情况的跟踪和督促，提升整改成果运用质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情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战略规划的统领作用，优化战略执行效果，定期审阅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关注公司对外捐赠工作，要求对外捐赠应做到规划、计划和策划相结合，与公司品牌建设、文化建设和企业社会责任实施进一步有效衔接，深耕重点领域，扩大品牌效应。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本人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管薪酬及薪酬分配等事项，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调研情况。2025 年，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本人前往南宁分行进行调研，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了解了南宁分行在贯彻落实公司“数智化”战略方面的特色化经营发展策略、战略执行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关注东盟合作升级，紧抓外部及政策机遇，整合区域内供应链资源，为“三超”业务拓展更多应用场景，将东盟业务打造为分行差异化竞争的关键突破口，主动对接客户、挖掘项目，真正把制度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二是明确区域潜力赛道，紧密围绕人工智能、有色金属、跨境电商、绿色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强业务对接，持续推进战略深化落地，将区域优势转化为经营增长点；三是不断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坚守风险底线，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加快不良资产打包进度，处置手段多元化。

2. 参加会议、培训情况。2025 年 5 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2025 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3. 其他履职情况。本人于 2025 年 9 月，为公司合肥分行全体干部员工以“经济转型时期的中国金融和资本市场”为题作专题讲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强化战略执行，跟踪战略落地情况；二是建议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守监管风险指标底线；三是强化 ESG 治理效能，高度重视、协同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工作，助力提升 ESG 表现。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定期形成全行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报告等，深入分析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出强化战略执行推进的措施建议，助力“数智化”战略的关键举措落地实施。二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性、体系化的风险政策，着力做好控新降旧，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丰富数智化风险管控工具箱，持续监控各类资产风险表现，平衡好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业务创新的关系，完成各项风险管控预算。三是 2025 年，公司积极研究国内外主要评级机构重点关注指标和评级导向，主动对标优秀同业，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搭建起覆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合规内控的 ESG 治理维度框架体系，充分展示 ESG 治理

实践成效。明晟（MSCI）对公司 2025 年度 ESG 评级由 A 级提升至 AA 级，跻身全球银行业 ESG 表现优秀行列。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认为相关人员均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二是认真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高管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效应。三是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以及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等制度办法，公司对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

（一）董事履职评价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履职董事共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张为忠、谢伟、刘以研），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赵万兵），股权董事 4 名（管蔚、薄今纲、朱毅、林华喆），独立董事 5 名（蔡洪平、吴弘、孙立坚、叶建芳、吴晓球）。

（二）董事会 2025 年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带领全行凝聚共识、坚定信心，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全体董事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恪守“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以公司治理筑基、以战略定力领航、以创新实践赋能，持续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维护公司、股东、存款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正当利益。年内，全体董事继续深化赋能、提升赋权，充分发挥咨询、质询作用，作好科学决策和战略引领，在公司治理、战略执行、资本管理、风险识别与计量、合规内控、ESG 等方面深入研究、审慎决策，推动全行转换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纵深推进数智化战略，坚定服务实体经济。董事会围绕“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主线，做优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参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金融要素市场完善及自贸业务创新，聚焦科技金融、绿色发展、普惠小微、乡村振兴、民生消费等关键领域。深度经营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聚焦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动“三

超”建设，以更高站位服务国家战略，以更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以更深改革释放经营活力，以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

二是健全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从全局、系统和长远出发，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根据新《公司法》全面梳理和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制度，夯实公司治理体系合规高效运作的制度根基。

三是优化资本结构，构建多元补充体系。董事会立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定位，紧密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科学设定资本管理总体目标及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内部节约资本耗用，外部推动可转债转股补充资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是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全体董事坚持稳健经营与审慎偏好，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着力提升风险内控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做好预警和监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创新产品跟踪评估与后评价，全流程梳理评估重点环节，保障业务合规发展。

五是夯实体制机制，强化 ESG 治理效能。全体董事深化 ESG 制度体系建设，在社会责任、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数字科技方面深入研究，积极践行经济、社会、环境三重责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监管政策导向，搭建覆盖集团的 ESG 治理框架体系，全面展示治理实践成效。

六是强化主动披露，提升价值创造。董事会切实承担信息披露最终责任，提升披露质量，持续增强治理与经营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获取公开信息。面对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构建了“董事会-经营层-投关团队”三级管理体系，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纲领性文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向市场清晰勾勒价值提升路径图，巩固和提升市场影响力。

（三）董事履职情况评价

1. 董事整体履职情况

履行忠实义务方面，全体董事能够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高度关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严格保守公司秘密，忠实、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会决议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导致公司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而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履行勤勉义务方面，2025年，全体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洗钱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经营管理情况，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全年履职计划，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参加专题讲座、分行调研业务协同赋能等主题活动，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认真研究，做出独立、专业、客观、审慎的判断，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13次，董事亲自出席率99%。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均符合监管要求。

履职专业性方面，全体董事能够深入洞察发展环境，准确把握发展趋势，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履职发挥专家智库作用。董事年内赴5家境内外分行和总行平台研运中心调研，紧盯战略和转型发展，精选调研主题，做实调研督办，强化区域特色创新，为推进战略落地与业务成果转化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引擎作用。董事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全年参加培训共计5场、18人次，及时了解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监管要求，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方面，全体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履合规性方面，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能够及时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严格遵守履职回避、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其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公司财产，以及为股东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通过审议和听取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等方式，持续推动监管意见及内控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健全合规管理体

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2025 年度，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董事个人的行政处罚。

2. 各类别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行内董事聚焦战略落地与经营统筹，推动董事会决议高效执行，强化经营管理与风险防控协同。执行董事在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职工代表董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社会责任、激励约束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进民主管理更好地融入公司法人治理。

股东董事依托股东资源与专业视角，强化战略协同、资源对接与治理赋能，助力提升决策质效。2025 年，公司深化股东战略协同，围绕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五大赛道”业务推进发展、“三超”建设情况、资本补充与市值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进一步推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落地，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管薪酬、内控评价、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可能对公司、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保持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四）董事履职评价结论

根据全体董事 2025 年度履职实际情况，结合董事自评、互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认真、积极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未发现存在《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不胜任情形。

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2025 年度所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为“称职”。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25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有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公司总法律顾问、

董事会秘书由副行长兼任。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内部交易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情况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首破十万亿元大关，综合实力稳步增强；营收利润实现双增，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高比例完成 A 股史上单笔最大规模的可转债转股，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2025 年，公司位列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排名《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19 位，三大评级公司均给予公司投资级以上评级。

1. 营收利润显著双增，经营业绩稳定提升。2025 年，公司聚焦战略提升，重塑经营逻辑，持续调优发展模式，经营效益逐步显现。集团实现营收 1,739.64 亿元，同比增长 1.88%，归母净利润 500.17 亿元，同比增长 10.52%。集团 ROA、ROE 同比分别提升 0.02 和 0.48 个百分点，两项核心指标均创近三年同期最佳水平。

2. 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服务实体经济有力有效。2025 年，公司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在支持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资产端，强化高质量投放，贷款延续高增态势；负债端，强化稳存增存力度，存款基础持续夯实。2025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突破 10 万亿元至 100,817.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5%；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 57,039.73 亿元，增长 5.80%。集团负债总额 92,573.16 亿元，增长 6.20%；其中，本外币存款总额为 55,824.35 亿元，增长 8.48%。

3. “数智化”战略重点任务多点突破，特色路径更加鲜明。“五大赛道”方面，科技金融成为“金名片”，支持一批优质企业上市；供应链金融拳头产品“浦链通”业务规模跃居股份制同业第一；跨境金融强化三线联动，打响“浦赢跨境”品牌；普惠金融积极打造第一成长性赛道，“两增贷款”增量创四年来新高；财富金融积极打造客户优选的财富管理银行。“三超”方面，超级平台建设成效持续显现，超级产品业务规模上量明显，超级系统赋能作用愈加突出，浦惠来了、靠浦薪、浦科贷、浦赢并购等实现突破性引领，不断形成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

4. 主要风险指标“两降一升”，资产质量继续夯实。公司持续优化风险合规管理，加快建立完善白名单、黑名单管理机制，搭建前瞻、主动、全面的企业级

风险监测体系，主要风险指标持续向同业较好水平迈进。2025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额 719.9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64 亿元，为 2019 年以来最低水平；不良贷款率 1.26%，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为 2015 年以来最好水平；拨备覆盖率 200.72%，较上年末提升 13.76 个百分点，为 2016 年以来最优水平。

5. 基础管理质效持续提升，赋能成效进一步显现。资产负债管理方面，健全战略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对“三超”“赛道”“区位”等重点领域资源的精准滴灌，持续推动全行“效益提升、息差稳定、战略可持续”。科技运营方面，坚持“抓降本、促增效”，构建“AI+企架”双轮驱动的数智运营服务及作业平台，推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在全行范围内快速应用。法律合规方面，持续推进制度优化攻坚，以高效能合规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审计工作协力构建大监督体系，加强战略执行跟踪审计，深化非现场审计运用，服务全行战略落地实效不断增强。降本方面，成本节约成效显著，成本收入比下降 0.66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保持在较低水平。

6. 集团协同质效并举，经营成效提升明显。集团统筹整合牌照优势，强化一体化经营和统一化管理，各子公司锚定高效率协同要求，经营成效提升明显。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论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高级管理层人员能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深入推进“数智化”战略，在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下，有力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持续改善经营管理，推动“五大赛道”“三超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经营特色更加鲜明，综合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实现规模、效益、质量主要指标全面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2025 年度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为“称职”。

特此报告。

报告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强化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系统管控，建立长效数据治理机制等，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及交易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关联方总计 8,555 户，其中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85 户、关联自然人 6,570 户。2025 年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共 13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4,147.62 亿元，港币 270.02 亿元。一般关联交易每季度备案并在公司官网披露。年内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授信类共计 498.78 亿元，资产转移类共计 714.41 亿元，服务类共计 19.85 亿元，存款及其他类共计 2,409.57 亿元。

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职责，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合规。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全面投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全面投产，系统覆盖总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实现关联交易数据全面集中管控。系统通过监管口径的标签化功能实现关联方名单图谱化管理，通过事前额度管理、事中预警规则及事后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并对接监管数据集市数据，提升关联交易报送效率。

（三）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控

公司重点加强投资企业关联方、员工近亲属及其关联法人的识别管理。为准确识别重大关联交易，将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嵌入系统管控，优化企业信贷系统的关联交易审批功能，调整关联方识别时点及审批流程自动触发。落实新《公司法》要求，重点加强董事、高管关联交易管控，在《公司章程》董事、高管忠实义务内容中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的报告义务，并制定落实执行监管要求的方案。

（四）建立长效数据治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产品手册作为关联交易数据管控基础，同步在关联交易系统查询及动态维护更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对接监管数据集市并根据数据报送逻辑实现报表统计，优化相关业务交易的取数逻辑，进一步推进数据自动化及报送准确、高效。

（五）开展集团化关联交易治理研究

通过政策分析、同业调研等，研究银行集团及子公司关联交易治理现状及优化对策。以机制优化为核心，实施精准化管理；以技术革新为支撑，深化数智化赋能；以管理协同为保障，营造清晰政策环境，提升集团关联交易管理能力，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

三、后续工作安排

（一）建立差异化、精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重大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机制，建立覆盖额度管控、价格评估、总量监测的管理机制，提升各类关联交易识别、审批/备案、披露的规范性。

（二）提高 AI、大数据应用

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数智化管理水平，加强 AI 与大数据用于关联关系自动识别、定价偏离预警管理，夯实关联交易数据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数据质量。

（三）加强集团关联交易整体风险管控

结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及关联交易管理系统集团协同线上管理，组织开展关联交易培训、检查和评估工作，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力，加强投资企业关联方的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

特此报告。